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乙方”)与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化工”、“甲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盐城市响水沿海经济区内固废处理项目达成合作共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江苏联化与灌江化工签署的为框架协议性质,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介绍
名称: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子成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1000002711
成立日期:200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
灌江化工股东情况为: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科技信息服务中心持股比例为60%,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招商中心持股比例为40%。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响水沿海经济区内固废处理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合作协议:
1、双方共同设立环保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以正式工商登记时名称为准),经营范围为工业固废处理,甲方占股99%股份,乙方占股1%。
2、合作公司设立后,甲方负责环保产业项目的立项、审批、土地挂拍所需的前期报批工作,乙方负责固废处理项目的报批工作;甲方以合作公司名称获取固废处理项目所需的土地,初步商定为(100亩-160亩)之间。

3、合作公司获得相应国有土地出让证书后,乙方拟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入股合作公司。乙方增资时,甲方应提供合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增资价格的依据。增资后,双方股权比例为甲方30%、乙方70%。甲方承诺不寻找任何第三方作为增资对象。
4、因整个项目运营所需总投资约1亿,合作公司总投资人应不少于1个亿。如合作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资金安排,双方确认,以乙方再次增资扩股形式投入合作公司,甲方承诺不寻找任何第三方作为增资对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专注于农药、医药和精细与功能化学品领域,致力于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双方此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进入环保产业的全新尝试。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的落实及项目的实施运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等。对此,公司将与合作方协调一致,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从而降低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8号)核准文件,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前述核准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南山集团持有的南山地产100%股权,以及上海南山持有的上海新南山80%股权和南通南山100%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名下,公司合计持有南山地产100%股权,上海新南山80%股权和南通南山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合计持有南山地产100%股权,上海新南山80%股权和南通南山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雅致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13,97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新增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雅致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37,978.14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雅致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实施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雅致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雅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13,975.50万股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目标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南山地产100%的股权、上海新南山80%的股权及南通南山100%的股权已依法过户至雅致股份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实施了交割;
3、雅致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应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雅致股份需就本次交易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杏叶片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15年5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产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指出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兴达”)违法改变银杏叶提取生产工艺,同时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违法生产工艺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用于生产银杏叶片,并将外购的提取物销售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伪造原料购进台账和生产检验记录;万邦德(湖南)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购进的银杏叶提取物生产银杏叶片和银杏叶胶囊等制剂,伪造原料购进台账和生产检验记录。两家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通告》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明全国有24家药品生产企业(未包括本公司)从桂林兴达购买银杏叶提取物,要求凡发现使用桂林兴达银杏叶提取物生产银杏叶制剂的,要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各地立即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擅自改变提取工艺、非法添加相关材料、从不具备资质企业购进银杏叶提取物等违法行为。
二、公司自查情况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总部及涉及银杏叶制剂的下属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高度重视,已成立了由质量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自查小组,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立即对生产的银杏叶片产品相关的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购进、质量、生产情况进行自查。
自查结果:海王药业生产的银杏叶片,其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海王药业未购买过《通告》中所列企业的银杏叶提取物,所有银杏叶提取物均按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检验符合规定后投入使用,产品生产过程符合药品GMP法规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10年版)标准。
三、事件进展及应对措施
2015年5月27日海王药业收到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通知,“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正在接受国家药监局专项检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银杏叶提取物专项会议精神,该公司提供给海王药业的部分银杏叶提取物存在质量风险,实施紧急召回,建议海王药业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向当地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针对该情况,海王药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暂停生产和销售银杏叶片及银杏叶分散片,对库存的“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相关提取物就地封存,密切关注该公司银杏叶提取物质量风险,并对相关产品启动召回程序。
2、暂时封存与“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对于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损失,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业务合同、《原料辅料质量供货保证协议书》的约定,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3、及时关注国家药监局相关事项的工作进展,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王药业已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此次事件,将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努力减少此次事件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银杏叶片产品的整体规模较小,2014年度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总销售收入的0.51%,2015年第一季度占去年同期总销售收入的0.44%。因银杏叶片产品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同期毛利贡献亦较小,约为0.2%,本次银杏叶片产品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公司及海王药业将及时做出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台格庙煤炭资源探矿权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台格庙北区煤炭资源勘查许可证。北区煤炭资源勘查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 1、探矿权人: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勘证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台格庙北区煤炭资源普查
- 3、地理位置:内蒙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伊金霍洛旗
- 4、勘查面积:343.54平方公里
- 5、有效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2日

本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台格庙南区煤炭资源的勘查许可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格尔木火电厂工程项目获得 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青海神华低能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2×660兆瓦火电厂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青发改能源[2015]35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缓解青海省供电紧张局面,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及带动就业,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控股51%的青海神华低能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格尔木市。
(三)本项目建设2×66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四)本项目采用间接空冷系统,年取水水量约272.65万立方米,水源取自污水处理厂中水;项目同步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和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机组投产时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项目加强节能管理,投产后至发电、供电煤耗等项能耗指标控制在设计水平。
(五)本项目动态投资约人民币52.5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20%,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39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马鸿先召集和主持,董事长马鸿、董事倪锐、廖阳岩3人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楠、王鸿远4人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多品牌、全渠道、平台化”的发展战略需要,解决公司构建的“时尚快消费品生态圈”上下游供应链体系融资难题,构建稳健、共赢的供应链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及品牌生态圈企业应收账款体系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切入商业保理等高附加值业务,拓展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偿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批文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投资兴办实业;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初字第20-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金公路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沈阳和世泰通用铁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阎东辉,该公司总经理
(四)案件概要
2013年1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纯钽锭等产品,被告在货到60天内全额结清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规定之义务,截止2013年4月26日,原告共交付价值人民币6,682,345元(陆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的纯钽锭,被告仅支付2,250,000元(贰佰贰拾伍万元)货款。
经过原告多次催缴,2013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达成《还款协议书》,约定被告分五笔支付逾期货款,逾期将承担逾期付款之违约责任。被告依然没有依约履行其按期还款义务,2014年9月29日,原告最后一次收到被告3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4年10月,被告尚欠原告逾期货款2,131,007.03元(贰佰壹拾叁万壹仟零柒元叁分)。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事实清楚,被告已经承认和确认,但经多次催讨至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47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781,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064	张国君
3	01*****357	王宗臻
4	01*****764	程 泓

六、咨询办法
1、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888号
2、联系人: 穆 泓 朱佩红
3、电 话:0574-88251123
4、传 真:0574-882535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95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初字第20-1号
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5-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认真自查及发函求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